

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日教官室報告資料

壹、軍訓人事：

本校軍訓教官編制 1 員，現為中校主任教官 1 員，並有學務創新人員 3 員。

貳、軍訓教育：

本學期排定 309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講授，輔導班級規劃如下表：

級	職	姓 名	授 課 及 輔 導 班 級	分 機
中	校	蔡 松 玲	305~309 生活常規輔導	515
生	輔組長	許 景 棟	309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 301~304 生活常規輔導	516
學務創 新 人 力		江 珮 萱	高二生活常規輔導	514
學務創 新 人 力		李 育 陞	高一生活常規輔導	221
學務創 新 人 力		李 育 陞	學生生活常規輔導	514

參、重要事項宣達：

一、防範毒品濫用，持續尿液篩檢工作：

配合臺北市教育局要求，以定期及不定期時間，針對高、國中部等特定人員及高關懷人員，實施尿液篩檢工作，可提供有需求家長民眾販試劑，俾能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，協助脫離毒品危害，營造健康、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。教育部及本校參考連結



二、請假前由家長先電話告知學校，請電 2882-0510 或 2883-1568 轉 221、514、515，並於返校後 3 日內填具請假卡或採線上假單辦理銷假手續。

三、妥慎運用「家庭防災卡」、報平安語音留言可運用「1991」專線。

四、防範詐騙手段，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：利用「165」或本校校安專線：2882-0510 查詢，亦可透過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掌握應處作為。



五、相關宣導：

(一)「友善校園」宣導：疑遭遇霸凌可立即向師長反映，或撥 2882-0510、1953 協處。

對抗網路霸凌—截圖、反映、找 iWIN

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

(二)「防制不良組織滲入校園」宣導

1、不良組織吸收學生入幫方式：

- (1)利用青少年性喜結交、壯大聲勢，並尋求保護及偏差性崇拜英雄心理。
- (2)以金錢誘惑青少年。
- (3)提供毒品控制青少年。
- (4)以暴力恐嚇脅迫限制脫離或出賣幫派。

2、校園不良組織事件，涉及「組織犯罪條例」及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學校即啟動校園危機小組，並主動聯繫地方警政機關協助，共同處理。

(三)熟悉進入網咖規定：

1、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或滯留網咖。

2、禁止 15 至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例假日（含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）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網咖。

六、『家長接送區』及上下學交通安全相關規範：

(一)本校已建置『家長接送區』，敦請貴家長於上放學期間將車輛停靠指定地點接送學生，以維安全。

(二)於上下學尖峰期間，車輛勿停放在行人穿越線、街道轉角及併排停車，車道勿迴轉進入調撥車道，機車勿行駛行人穿越線及人行道等，避免影響用路人及學生行走權益；上列情事均已違反現行法令，易遭警取締，不宜違犯。

(三)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年齡需滿 14 歲，規定不可載人且須配戴安全帽，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監理單位完成登記、領用、掛牌。

(四)『後座應繫安全帶』，請確遵規定辦理。

七、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：

本校為使學生專心學習，在不干擾教師教學進行、影響自身健康及團體學習的前提下，兼具保障學生使用的權利，請家長參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，並共同敦促貴子弟遵守。

八、113 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時間為 3 月 1 日(五)至 4 月 8 日(一)18 時止，有意願之學生可規劃安排線上測驗及體檢時間，教官室備有招生簡章可供索取。



肆、教官室校安、值勤電話：(02)2882-0510(校安專線)
(02)2883-1568(總機)轉 514、515、516